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有关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发出的相关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合称为"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14点00分起依次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7.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7.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7.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7.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0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	√	√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14、听取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5、听取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16、听取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非表决事项)。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12日以及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3;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6、7(含5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9、11、12、13;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7.01、7.02、7.03、7.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7.01子议案: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7.02子议案: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7.03子议案: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7.04子议案: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按照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6月20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华泰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华泰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华泰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华泰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华泰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2	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3	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4	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05	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8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报告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注:如股东只填写7.00栏,视同对7.01-7.05的表决意见一致。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4年5月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妈湾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土地整备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山街道办)拟有偿收回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地块(宗地号T101-0011)(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36,443.9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妈湾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670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92,000万元。

注册日期:1989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妈湾大道妈湾电厂内。

法定代表人:邵建平。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妈湾电厂、深圳燃机联合循环电厂;经营发电、供电、供热、供冷业务和其他与电力有关工程;投资兴办实业(项目另报);经营有关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1224号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上从事单项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及节能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维修维护;电力销售;综合能源及节能服务;承包电厂运行;投资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73.41%股权,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8.00%股权,公司全资公司CHARTERWAY LIMITED持有6.80%股权,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42%股权,公司全资公司SIN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5.37%股权。

妈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山街道办。南山街道办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一号顺天大厦,负责人为张英晖。

4.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述

交易标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现月亮湾大道),宗地号T101-0011,宗地面积为74,908.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其他。宗地使用年限为50年,自1989年12月30日至2039年12月29日止。月亮湾燃机电厂于2010年退出市场运营并将部分场地对外出租;2022年至今,月亮湾燃机电厂部分土地用作妈湾公司生产经营和电厂升级改造工程用地使用。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4年3月31日,交易标的及其相关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261.85万元。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评估发展研究中心对交易标的剩余年期地价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22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期为50年(自1989年12月30日到2039年12月29日止),土地使用年期剩余17年,在设定的规划利用条件、产权限制条件(限整体转让)和土地开发程度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为人民币31,169.28万元。

受南山街道办委托,深圳市尊量行土地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涉及权利人妈湾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以南、棉山路以西交汇处测绘编号为A01、A02等的永久性建筑物(不含土地价值)、临时建筑物、构筑(附属)物、室内自行装修装饰及苗木等、地下管线征收及相关搬迁、安置、停产停业的补偿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5日,上述房屋征收补偿合计人民币5,274.64万元。

5.《月亮湾燃机电厂土地整备项目补偿协议书》主要条款

(1)补偿内容及金额

补偿的项目包括:土地补偿;永久性建筑物补偿;临时建筑物、构筑(附属)物补偿;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补偿;苗木果树补偿;搬迁补偿;临时安置补偿;电厂生产配套设施(地下管线)及停产、停业补偿。补偿费总计人民币36,443.92万元。

(2)支付方式

自《月亮湾燃机电厂土地整备项目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南山街道办向妈湾公司一次性支付上述补偿费总额的100%。

(3)妈湾公司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土地及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建筑物、构筑(附属)物、电厂生产配套设施(地下管线)等权属资料移交给南山街道办,同时将土地及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建筑物、构筑(附属)物、电厂生产配套设施(地下管线)等交付南山街道办处置,并通知南山街道办进行验收。

(4)《月亮湾燃机电厂土地整备项目补偿协议书》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及妈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月亮湾燃机电厂土地整备事项后生效。

6.对公司的影响

妈湾公司计划在2024年签署《月亮湾燃机电厂土地整备项目补偿协议书》,预计在2024年收到相关补偿款人民币36,443.92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人民币34,138.28万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7.董事会审议情况

同意妈湾公司月亮湾燃机电厂土地(宗地号T101-0011)由南山街道办有偿收回,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36,443.92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控股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合煜公司100%股权及对合煜公司、湖北三潜债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控股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煜公司)100%股权,并转让对合煜公司、合煜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潜)的债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合煜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2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94548953X。

法定代表人:赵海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中一路竹叶山新村特1号(武汉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园B827)。

经营范围:电力配电、售电设备、新能源、微电网、充电桩设备的投资建设及运维;环保新能源产品批零兼营、项目开发;环保设备、发电燃料设备、燃气设备、辅助材料技术开发及转让、批零兼营;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化肥批零兼营;装饰材料采购、相关工程施工、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南京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权属情况:合煜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合煜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潜100%的股权为其应向南京控股公司需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等提供质押担保;湖北三潜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电费收费权为其应向南京控股公司偿还的本金、利息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如本次股权、债权成功转让,南京控股公司届时将解除相应的抵押和质押。

受武汉市硚口区恒信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案号:(2023)鄂0104执346号)影响,合煜公司、湖北三潜被列为被执行人,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均为人民币841.05万元。合煜公司、湖北三潜被列为被执行人不影响本次挂牌,针对账户冻结事项,因目前相关案件暂未结案,涉案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241.05万元均暂未支付,待后续结案后申请解除冻结。

主要资产情况:合煜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潜负责潜江广华49.8兆瓦分散式风力发电站的开发和运营,该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截至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合煜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2,218.26	51,450.80
负债总额	53,828.96	53,486.54
应收款项总额	11,951.38	11,932.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8,105.60	18,105.60
所有者权益	-1,610.70	-2,035.75
项 目	2024年1-3月(未审计)	2023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44.87	4,866.46
营业利润	258.40	-1,611.22
净利润	258.40	-23,63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4	1,000.25

注:2023年度资产负债及利润等数据为清产核资审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未审计数。

专项审计和资产评估情况: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合煜公司母公司总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21,147.24万元,总负债审定金额为人民币20,062.71万元,净资产审定金额为人民币1,084.53万元。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合煜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262.75万元,相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084.53万元增值人民币11,178.22万元,增值率为1,030.70%;采用市场法评估,合煜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717.00万元,相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1,084.53万元增值人民币10,632.47万元,增值率为980.38%。收益法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合煜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262.75万元。

3.挂牌方案

(1)股权挂牌方案

南京控股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所持合煜公司100%股权,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6,285.00万元。

本次股权挂牌转让不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不涉及员工安置。公司不存在为合煜公司及湖北三潜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情况。为满足日常经营开支,南京控股公司分别向合煜公司、湖北三潜提供了人民币3万元、人民币900万元的备用金,该备用金不计息,已列入本次债权转让范围。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合煜公司、湖北三潜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情况。

(2)债权挂牌方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控股公司对合煜公司的债权为人民币1,199.83万元,南京控股公司对湖北三潜的债权为人民币19,907.19万元。南京控股公司与合煜公司、湖北三潜分别签订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24年1月1日起,南京控股公司对合煜公司、湖北三潜的债权以3%年利率按日计息。截至2024年4月30日,南京控股公司对合煜公司、湖北三潜债权合计人民币21,057.43万元。

本次债权挂牌底价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南京控股公司对合煜公司、湖北三潜的债权共计人民币21,057.43万元,受让方需额外支付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以人民币19,903.53万元为本金、以3%年利率按日计算的利息。考虑到后续湖北三潜可能收到电费款以偿还南京控股公司借款,以及南京控股公司可能对合煜公司和湖北三潜新增借款或备用金,债权最终金额以实际交割日的金额为准。

本次股权、债权如成功转让,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南京控股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及其他项目投资。

4.股权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京控股公司如能成功转让合煜公司100%股权及对合煜公司、湖北三潜的债权,可根本性化解合煜公司和湖北三潜涉诉导致南京控股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若本次股权、债权转让按挂牌底价成交,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投资收益约人民币1.7亿元(最终以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5.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债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交易价格、时间尚不能确定,也存在无人摘牌的可能,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合煜公司100%股权,挂牌底价为人民币16,285.00万元。

(2)同意南京控股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对合煜公司、湖北三潜债权,挂牌底价为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债权人民币21,057.43万元,受让方需额外支付自2024年4月30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以人民币19,903.53万元为本金、以3%年利率按日计算的利息(债权最终金额以实际交割日金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4-04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9,766,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3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256,700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540,276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9,763,9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11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人,代表股份3,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6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6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76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76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6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47%;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76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35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活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参加了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网络远程方式在全景网举办。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王冬先生、总会计师朱虹女士、副总经理胡谦先生及有关部门人员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请问董事长,目前公司煤电占比较大,接近80%,十四五乃至后期,公司如何优化电源结构,降低煤电占比?

答:您好!"十四五"以来,公司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低碳化发展趋势,举全公司之力大力推进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发展,以新能源发展引领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2023年底公司新能源装机已达157万千瓦(相比2020年增加138.1万千瓦),并已形成"储备一批、开发一批、建设一批"的滚动接续态势和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十四五"期末公司新能源装机将超过400万千瓦。"十五五"及以后阶段,公司将持续加大风电、光伏等清洁可再生能源投资力度,进一步扩大新能源占比,"十五五"期末公司清洁能源占比将超过40%,电源结构会得到进一步优化。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预计何时能够完成发行上市?

答:您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于2024年1月10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2024年5月10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2023年度财务数据对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报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按照深交所要求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了相关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最终获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3.请介绍一下公司在抽水蓄能方面的发展。

答:您好!公司松滋抽水蓄能项目已于2022年9月获得核准,规划装机120万千瓦,目前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工作已全部完成,正在研究相关投资决策程序。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2023年各类型售电均价较上一年度的变化情况。

答:您好!2023年,公司平均电价比上一年略有下降。受电力市场现货政策开展,火电均价有所降低;水电、新能源电价受电源结构及电力市场交易政策影响,售电均价略有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5.请介绍公司电煤的构成情况,年度长协、月度长协、市场煤等占比情况及相应供应商。

答:您好!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电煤中长协政策要求,电煤采购以年度长协为主,2023年长协煤采购占电煤采购总量的87%,市场现货采购占比13%。主要电煤长协供应商有国能销售、国能煤炭经营分公司、山西潞安、中煤能源等,具有煤源可靠、发运稳定等优势,是公司电煤保供主要主撑。市场现货煤炭通过国能电商平台公开询价采购,按照低价优先原则签订煤炭采购合同。感谢您的关注。

6.请问公司是如何落实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答:您好!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且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股本2,749,327,699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39元(含税),预计本次分配股利金额为10,722.38万元,占公司2023年实现的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30.72%。感谢您的关注。

7.湖北省自2024年开始施行容量电价政策,请问公司如何结算容量电价,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答:您好!根据现行的容量电价政策,湖北省2024年容量电价标准为每年每千瓦100元,按照火电机组装机容量申报最大出力计算。公司按照政策,按月度进行结算容量电费。容量电价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稳定作用,长期来看,容量电价机制有利于煤电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2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16:00通过电话会议方式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拨入方式如下,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参会:

地点	会议拨入号码
中国内地	400 810 8228 / +86 1058084199
中国香港	+852 30051355
参会密码:16518468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永华先生,独立董事孙洁女士,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袁洪泉先生,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王文长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新星先生、保荐代表人江镓伊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1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HMS.CN)进行提问。联系电话:010-57825201。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参会报名二维码)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55条和第158条的规定,经任德奇董事长提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文件。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5月17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6名(任德奇董事长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由董事长任德奇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同意刘珺先生辞任后,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任德奇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弃权0票,反对0 票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2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郑玉芝女士,独立董事刘学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先生,副总经理张国明先生;

4.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 前登录"全景网·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专题"(https://ir.p5w.net/zj)留言。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2024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太平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太平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5月17日出具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太平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视频会议室(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3,542,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黎旸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子学、刘力、鲁桂华、王玉涛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唐顺良、赵海军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251,321	99.9825	3,807	0.0002	287,500	0.0173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251,321	99.9825	3,807	0.0002	287,500	0.0173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251,321	99.9825	3,807	0.0002	287,500	0.0173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253,321	99.9827	1,807	0.0001	287,500	0.0172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368,421	99.9895	1,807	0.0001	172,400	0.0104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368,421	99.9895	1,807	0.0001	172,400	0.0104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671,591	98.3943	26,698,633	1.5953	172,404	0.010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366,291	99.9894	3,937	0.0002	172,400	0.0104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366,421	99.9894	3,807	0.0002	172,400	0.010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103,568	88.5713	28,486,343	11.3598	172,400	0.0689

11、议案名称: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6,104	99.9297	3,800	0.0015	172,407	0.0688

12、议案名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234,241	91.8137	20,355,663	8.1175	172,407	0.06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0,588,104	99.9305	1,807	0.0007	172,400	0.0688
9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250,586,104	99.9297	3,807	0.0015	172,400	0.06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10、11、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燕 王慈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